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2018 年 7 月 31 日 14:30 开始
 -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924,919,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3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68,378,3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56,541,0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03,800,6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9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5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3,046,4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3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906,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87,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906,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87,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906,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87,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1.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906,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87,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906,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87,4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906,2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87,4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906,2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87,4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本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906,2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87,4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弃权 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都伟、韩晶晶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